

東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1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2月21日第162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25日第1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8日第1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8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8日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名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名、職員工友代表四名、學生代表五名組成之。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半數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主任秘書擔任。執行秘書並為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。業務單位為秘書室。
-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有性別/婦女研究、社會、法律、心理、醫療等專長並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中聘任。職員工友委員由職員工友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應包括各層級學生，由學生會推派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以二次為限。次屆教師、職員工友及學生委員應於次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前改聘完成。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-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可視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學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，並置專人處理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之職責：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

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支援相關單位處理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九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十條 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程序與處理辦法，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決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